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1 年 1 月 7 日